

周口市财政局 周口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周财预农〔2024〕35号

周口市财政局 周口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切实加快衔接资金支出进度，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豫财农综〔2024〕18号）和《周口市农业农村局关于2024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的建议》经研究，现下达2024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规模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本次下达资金为省级衔接资金，请各地按照《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综〔2021〕9号）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当年支出完毕。县（市、区）收到预算指标后于15日内下达到预算单位和项目，并录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逾期未分配对接到项目的资金，将予以收回。

二、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各级财政部门在向下级下达该资金时，应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强化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各地要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合理设置绩效目

标，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结果运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下达指标收入列2024年“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对应的项级科目。

附件：2024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表



周口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9月19日印发

附件

2024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表

县（市、区）	合计	后评估奖励资金
周口市合计	3300	3300
市级小计	607	607
淮阳区	340	340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57	57
川汇区	210	210
省管县小计	2693	2693
扶沟县	236	236
西华县	296	296
商水县	296	296
沈丘县	310	310
郸城县	358	358
太康县	455	455
鹿邑县	379	379
项城市	363	363